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财函〔2020〕31号

关于公开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告

有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财政部部署，依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黑财库〔2020〕11 号），经有关金融机构申请，黑龙江省财政厅决定增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增补后，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由 58 家金融机构组成，其中：主承销商 12 家，一般承销商 46 家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新增补承销团成员及时与我厅签订《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 年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31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32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4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6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7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3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